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场内简称:华富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4105
交易代码	164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9,206,694.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法规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研判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可转换债券转股、要约收购类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以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9月8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317,877.53	6,226,062.91
本期利润	-50,215,011.12	-5,660,598.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1	-0.0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1%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9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3,331,084.90	1,993,546,096.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	0.9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报告期间为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6%	0.27%	4.47%	0.14%	-0.51%	0.13%
过去六个月	-2.02%	0.29%	4.50%	0.14%	-6.52%	0.15%
过去一年	-2.51%	0.25%	5.88%	0.14%	-8.39%	0.1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23%	3.43%	0.14%	-6.23%	0.09%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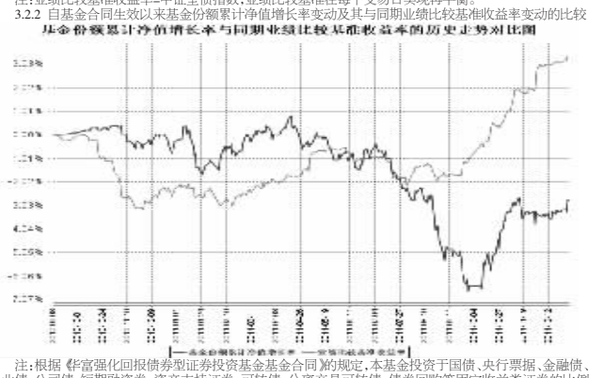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还可以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10年9月8日到2011年3月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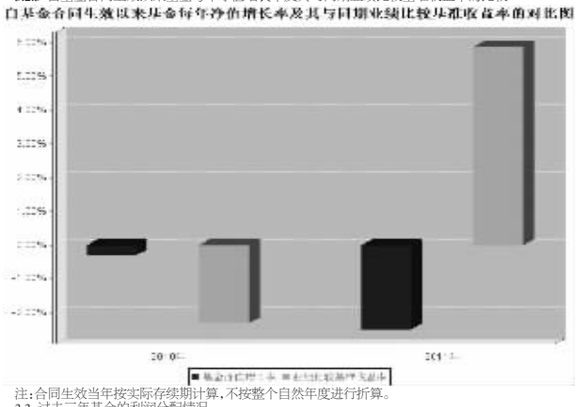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2010年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钫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4月26日	-	九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员、房地产评级部经理、集团与证券评级部副经理、新华财经有限公司资信评级部高级经理,2009年5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基金助理。
曾刚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0年9月8日	2011年11月1日	十一年	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红塔证券自营业务总部投资经理、汉唐证券债券业务总部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上海电气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负责固定收益投资。

注:曾刚的任职日期为该基金成立之日,离任日期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注销决定之日,张钫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日常交易中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按照华富强化回报和华富收益增强的基金合同,华富强化回报和华富收益增强都属于债券型基金,2011年,华富强化回报和华富收益增强A、华富收益增强B的净值增长率分别为-2.51%与-9.51%、-9.87%。两只基金的差异主要由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差异造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发生。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经济增长减速但前期仍保持惯性,通胀处于高位,拐点比预期滞后。货币政策延续紧缩基调,流动性退潮带来的边际效应明显。进入三季度末,经济颓势显现,各行业快速去库存,通胀预期明显减弱,货币政策并未紧跟进行调整。10月,我国金融机构外汇占款出现自2008年1月以来首次单月净减少,人民币升值预期分化,在此情况下,央行于11月30日首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货币政策转向微调阶段。

2011年,市场在经济下行的必然性和通胀预期的分化中波动。全年来看,权益类品种持续下跌,利率类和高等级信用产品走出了先抑后扬的行情,中低等级信用债的收益率达到历史高位。2011年是信用利差分化的一年,过去被持续压缩的信用利差迅速反弹,中低等级的信用债被投资者要求更高的溢价补偿。

本基金全年净值增长为负,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管理人未能做出有效的策略反应。至年末,本基金减持了大部分权益类产品,重心回归信用债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9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期来看,经济结构调整将是缓慢的过程,可以看到,企业发展将从量的增长转向质的增长,整体毛利率缓步下降,股东预期回报被动降低。当前,经济处于探底过程中,政策的微调效应,需要累积到一定程度,才会对经济回暖产生正面影响。全社会利率水平仍将持续下降,缓解经济环境恶化的冲击。

在上述背景下,本基金继续看好债市的表现。

信用债市场有望加快发展,信用分化仍将持续。随着地方债务再融资风险的降低,流动性改善带来风险偏好的上升,本基金看好城投债的表现,尤其是信用质地良好的低估品种。产业债的投资,需要加强信用质地评判,防范经济下行过程中违约风险的加大。

本基金将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积极而不激进,均衡投资,以三年封闭期的综合收益率较高为重要目标,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2)6-2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强化回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富强化回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强化回报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李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2年3月2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390,381.85	5,331,248.42
结算备付金	44,553,214.93	35,060,952.2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9,364,066.98	1,656,124,120.29
其中:股票投资	38,409,828.82	157,152,766.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70,954,238.16	1,498,971,35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7,291,200.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327,569.30	1,323,813.35
应收利息	63,891,029.19	9,682,179.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61,776,262.25	2,055,063,51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5,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4,444.08	1,015,824.59
应付托管费	328,148.03	338,608.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290.12	22,985.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6,895.1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18,400.00	140,000.00
负债合计	1,318,445,177.35	61,517,41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99,206,694.42	1,999,206,694.42
未分配利润	-55,875,609.52	-5,660,5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331,084.90	1,993,546,09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1,776,262.25	2,055,063,514.76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72元,基金份额总额1,999,206,694.42份。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报告期间为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619,373.03	-136,638.99
1.利息收入	83,804,408.76	13,213,094.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3,977.68	599,924.45
债券利息收入	82,322,296.39	6,541,238.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8,134.69	6,071,931.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556,648.20	-1,465,362.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013,541.42	-348,274.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502,658.96	-1,117,088.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59,552.1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133.59	-11,886,661.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2,290.58
减:二、费用	31,595,638.09	5,523,959.41
1.管理人报酬	11,754,084.53	3,745,933.22
2.托管费	3,918,028.15	1,248,644.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81,531.81	44,627.68
5.利息支出	14,975,218.56	280,524.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75,218.56	280,524.67
6.其他费用	566,775.04	204,22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15,011.12	-5,660,598.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5,011.12	-5,660,598.4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报告期间为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206,694.42	-5,660,598.40	1,993,546,096.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215,011.12	-50,215,01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206,694.42	-55,875,609.52	1,943,331,084.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206,694.42	-	1,999,206,69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60,598.40	-5,660,598.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206,694.42	-5,660,598.40	1,993,546,096.0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报告期间为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　_____姚怀然_____　_____陈大毅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0]989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于2010年9月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并于当日顺利结束基金募集。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02011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998,972,737.11元;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233,957.31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设立募集期共募集1,999,206,694.42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创新型封闭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1,999,206,694.42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注: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0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7.4.6.4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54,084.53	3,745,933.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0,586.48	244,539.4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18,028.15	1,248,644.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891,737.67	3.40%	67,891,737.67	3.4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90,381.85	177,159.85	5,331,248.42	491,873.51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555	东吴证券	2011年12月6日	2012年3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0	6.57	759,728	4,938,232.00	4,991,412.96	-
601336	新华保险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25	27.87	162,641	3,781,403.25	4,532,804.67	-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787	11赣铁债	2011年10月11日	2012年1月9日	分销债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2115	11华锐01	2011年12月29日	2012年1月18日	分销债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315,000,000.00元,其中2012年1月4日到期770,000,000.00元,1月5日到期300,000,000.00元,1月6日到期245,000,00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2,048,160,849.35	643,587,823.90
第二层次	1,061,203,217.63	1,012,536,296.39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09,364,066.98	1,656,124,120.29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409,828.82	1.18
	其中:股票	38,409,828.82	1.18
2	固定收益投资	3,070,954,238.16	94.15
	其中:债券	3,070,954,238.16	94.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43,596.78	1.96
6	其他各项资产	88,468,598.49	2.71
7	合计	3,261,776,262.25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8.9.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68,526.00	0.19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229,085.19	0.22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74,357.00	0.10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254,728.19	0.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888,000.00	1.07
G	信息技